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之外，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 137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拟归属股份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 13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手续，本次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34.39 万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